

东旭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转让公告

股票简称：旭电 A5（在深圳证券交易所退市时的股票简称
为 ST 旭电，证券代码为 000413）

股票代码：400254

开始转让日：2024 年 12 月 6 日

转让首日报价区间：A 类人民币 0.36 元/股至 0.38 元/股

转让方式：每星期一、二、三、四、五集合竞价转让一次。
公司可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依托原证券
公司代办股份转让系统设立并代为管理的两网公司及退市公司
板块（以下简称退市板块）转让的仅限于原在深圳证券交易所
挂牌交易的流通股份。公司退市时的流通股份总额
5,382,749,947 股，截至 2024 年 12 月 3 日已办理确权手续的为
5,180,738,233 股，股份确权率为 96.25%。

东旭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旭电 A5”）已于
2024 年 10 月 11 日起终止上市，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
简称“西南证券”）2024 年 9 月 27 日与东旭光电科技股份有限
公司签订《委托股票转让协议》。根据《两网公司及退市公司
股票转让办法》的有关规定，西南证券将于 2024 年 12 月 6 日
起为旭电 A5 在退市板块提供股票转让服务。现将有关事项公告
如下：

一、投资者在转让旭电 A5 的股票前，须办理股份确权和托
管手续，并开立资金账户，有关事项请详见 2024 年 10 月 18 日



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全国股转公司”）官方网站披露的《关于东旭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确权公告》。

二、在 2024 年 12 月 4 日（含 2024 年 12 月 4 日）之前办理了确权的股票，自 2024 年 12 月 6 日（开始转让日）开始可在退市板块转让。

三、投资者欲了解旭电 A5 的有关资料，请查阅该公司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期间披露的相关信息。

四、股票转让

1. 股票开始转让日和转让方式

旭电 A5 股票开始转让日为 2024 年 12 月 6 日，股票转让方式为每星期一、二、三、四、五集合竞价转让一次。

2. 股票转让委托申报

投资者参与股票转让，应当委托西南证券或其他可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（以下简称“全国股转系统”）从事经纪业务的证券公司所属营业部办理。

3. 股票简称和股票代码

股票简称：旭电 A5，股票代码：400254

4. 股票转让单位

股票转让以“股”为单位，买入申报量须是“手”（1 手等于 100 股）的整数倍。不足一手的股票，只能一次性申报卖出。

5. 股票转让报价单位

每股价格报价的最小变动单位：A 类股份为人民币 0.01 元。



股票转让价格实行涨跌幅限制，涨跌幅比例限制为前一转让日转让价格的5%。投资者应根据上一转让日的股票转让价格，在涨跌幅限制范围内进行申报委托。

6. 股票转让首日报价区间

转让首日报价区间：以旭电 A5 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最后一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作为基价，设基价 5% 的涨跌幅价格限制。旭电 A5 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最后一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为 0.37 元/股，因此，旭电 A5 股票转让首日报价区间为 0.36 元/股至 0.38 元/股。投资者应在此区间内进行申报，否则为无效申报。

五、尚未办理股份托管和确权手续的投资者，请尽快按照西南证券在全国股转公司官方网站披露的《关于东旭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确权公告》办理确权手续。

六、股票转让的限制及风险

1、投资者持有的公司股票存在限售或根据《两网公司及退市公司股票转让办法》等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减持股份等情况的，在限售期间或禁止减持期间不得转让。

2、根据《两网公司及退市公司股票转让办法》第十四条规定，公募基金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（QFII）、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（RQFII）只能卖出其持有的退市公司股票，不得买入；公司存在境外投资者，境外投资者的股票存在不能转让的风险。

3、根据公司披露的 2023 年年度报告及相关公告，公司不存在持续经营相关风险，截至本报告出具日，公司不涉及破产重整及破产清算相关事宜，但不排除未来进入相关程序的可能，

敬请投资者注意。

七、旭电 A5 股票开始在退市板块转让后，信息公告通过退市板块信息披露平台发布，敬请投资者注意。

咨询电话：95355

东旭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

东旭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